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79號

債 權 人 美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禎祥

上列債權人美環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八駿企業有限公司等二人間
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美環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
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
事項：

(一)請提出對環奕有限公司之出貨單、請款單、送貨單等相關資
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